

电源设备

新能源平价发电迎来政策支持

证券研究报告

2019年01月10日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杨藻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17060001
yangzao@tfzq.com

王纪斌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19010001
wangjibin@tfzq.com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 贝格数据

相关报告

- 1 《电源设备-行业点评:光伏十三五规划有望上调, 利好行业长期发展》2018-11-05
- 2 《电源设备-行业专题研究:光伏全球观:光伏将成为印度电源的重要组成》2018-09-17
- 3 《电源设备-行业点评:国网17年首次充电桩招标量较小, 仍看好全年增长》2017-03-21

两部委发布推进风电、光伏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近日发改委和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要点如下: 1、开展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 2、优化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投资环境; 3 保障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 4、鼓励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通过绿证交易获得合理收益补偿; 5、认真落实电网企业接网工程建设责任; 6、促进风电、光伏发电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无补贴发展; 7、降低就近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及收费; 8、扎实推进本地消纳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建设; 9、结合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推进无补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10、创新金融支持方式; 11、做好预警管理衔接; 12、动态完善能源消费总量考核支持机制。

政策有助于控制新能源发电企业的非技术成本

文件要求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对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在土地利用及土地相关收费方面予以支持, 做好规划衔接, 优先利用国有未利用土地, 鼓励按复合型方式用地, 降低项目场址相关成本, 协调落实项目建设和电力送出消纳条件, 禁止收取任何形式的资源出让费等费用, 不得将在本地投资建厂、要求或变相要求采购本地设备作为项目建设的捆绑条件。文件还要求有关省级电网企业负责投资项目升压站之外的接网等全部配套电网工程, 做好接网等配套电网建设与项目建设进度衔接, 使项目建成后能够及时并网运行。土地费用接网费用负担的减轻将有效降低企业的非技术成本。

政策有助于保障平价试点项目的投资方收益率

文件明确了省级电网企业的电量收购责任, 按项目核准时国家规定的当地燃煤标杆上网电价与发电项目单位签订长期固定电价购售电合同(不少于20年), 不要求此类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就近直接交易试点和分布式市场交易除外)。要求电网企业应确保平价、低价项目所发电量全额上网, 并按照可再生能源监测评价体系要求监测项目弃风、弃光状况。弃风弃光的限发电量核定为可转让的优先发电计划。经核定的优先发电计划可在全国范围内参加发电权交易(转让), 交易价格由市场确定。对纳入试点的就近直接交易可再生能源电量, 政策性交叉补贴予以减免。文件将仅享受地方补贴的项目视为平价上网项目, 能够提升一些不符合真正意义平价条件的项目的收益率。以上政策均能够有效保障投资方的收益率, 刺激投资平价项目的热情。

跨省跨区输电通道的送端区域优先配置新能源发电项目, 拓展平价空间

文件鼓励具备跨省跨区输电通道的送端地区优先配置无补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 按受端地区燃煤标杆上网电价(或略低)扣除输电通道的输电价格确定送端的上网电价, 这就使得新能源发电项目能够享受受端区域较高的电价, 进一步拓展了平价项目的市场空间。

标的推荐: 综上, 此次通知将加速推进2019-2020年新能源平价项目的发展, 看好新能源发电各环节具备优势的龙头企业, 推荐多晶硅料的龙头通威股份, 单晶硅片龙头隆基股份, 逆变器龙头阳光电源, 建议关注光伏玻璃龙头信义光能, EVA胶膜龙头福斯特, 及风机龙头金风科技, 风塔龙头天顺风能。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力度不达预期, 海外光伏需求增长低于预期, 国内弃风弃光现象加剧

重点标的推荐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收盘价 2019-01-09	投资 评级	EPS(元)				P/E			
				2017A	2018E	2019E	2020E	2017A	2018E	2019E	2020E
601012.SH	隆基股份	19.03	买入	1.28	0.86	1.05	1.25	14.87	22.13	18.12	15.22
600438.SH	通威股份	8.31	买入	0.52	0.53	0.83	0.94	15.98	15.68	10.01	8.84
002531.SZ	天顺风能	4.64	买入	0.26	0.34	0.50	0.65	17.85	13.65	9.28	7.14

资料来源: 天风证券研究所, 注: PE=收盘价/EPS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武汉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邮编：100031 邮箱：research@tfzq.com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邮编：430071 电话：(8627)-87618889 传真：(8627)-87618863 邮箱：research@tfzq.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 邮编：201204 电话：(8621)-68815388 传真：(8621)-68812910 邮箱：research@tfzq.co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编：518000 电话：(86755)-23915663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